



用海外信箱给freeget.ip@gmail.com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法轮大法传遍世界六大洲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至今已获得各界褒奖、政府支持议案、信函 3000 余件。“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德国法轮功学员在广场集体炼功



澳大利亚



台湾



新加坡

在法轮功传世 19 年之后，特别是在法轮功经历了中共恶党 12 年的疯狂迫害之后，世人惊奇的发现——法轮功不仅没有倒下，反而迅速传遍全球。对于经历过中共无数次政治运动的中国人来讲，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奇特现实。

## 从鞭炮声声看世人的觉醒



**【明慧网】**自从海内外媒体报出邪恶之首江泽民死亡（或濒死、脑死）的消息后，中国大陆民众以各种方式表达对邪恶之首之死的庆祝，其中以买鞭炮、放鞭炮庆贺的形式最为突出。

东北某市的市民从七月六、七日就开始买鞭炮放鞭炮，每天晚上都可以听到鞭炮声，七月二十三日达到了高潮，从晚上八点开始就能听到零星的鞭炮声，到了九点已达到高潮，整个市区真的象过年一样，有的刚知道消息的市民听说后现去超市买鞭炮，一个朋友给超市打更，他说：前半夜有好几伙男女市民到他值班的超市敲门，询问有没有鞭炮？后来听说很多的超市鞭炮脱销了。还有的市民把自己买的等财神爷过生日燃放的鞭炮都拿出来放了；有的市民听到别人放鞭炮到处打听询问：今天是什么节日怎么这么多放鞭炮的？当听说是祸国殃民的江魔头死了，非常高兴地说：“那太好了，它早就该死了，这值得庆贺，我也买鞭炮去！”听到邪恶的江魔死亡的消息真是振奋人心，人们开始放鞭炮庆贺！◇



上图是东北某市民众放鞭炮的情景

**民谣：  
醒世**

七月鞭炮响，地狱油炸江。  
天灭中共神收网，看谁还嚣张。  
法轮大法好，“三退”免遭殃。  
逃出中共死亡谷，生命重摆放。

# 贺一亿中国民众退出党、团、队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到2011年8月8日已有超过一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自从《九评共产党》一书于2004年11月出版以后，“三退保平安”的信息已深入到中国大陆的各个角落，上至高官，下至平民百姓。很多人在自己明白真相后即发的传《九评》促“三退”。在海外，退出中共也成为华人圈、西方主流的焦点话题之一。《九评共产党》



全球退党服务中心纽约总部

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海外自退党服务中心遍布世界各地。“三退”是为了顺应天意保全性命。善良的朋友，愿您也能早日作出正确的选择。

上图：8月6日下午，在加拿大多伦多中国城，声援一亿中国民众“三退”大潮拉开了序幕。◇

## 请关注 发生在您身边的迫害 大埔杨励军被绑架、梅县谢新凤被非法劳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原籍梅州市大埔县现居深圳的法轮功学员杨励军被绑架到深圳市罗湖看守所，七月二十七日才回到深圳的住处。

七月二十九日，其原籍所在地的大埔县“610”办公室（中共成立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负责人王进发（手机：13138005065）和大埔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连国胜（手机：13802369532）、大埔公安局江柏启、大埔县司法部门童永兴以及大埔县湖寮镇政府林秀红（手机：13825918881）等人到深圳把法轮功学员杨励军劫持回大埔，告诉她因为要开大运会，所以一个月不允许回深圳。真是荒唐至极！

另，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到梅县丙村镇三沙村发真相资料、讲真相被绑架的法轮功女学员谢新凤，已于一月二十七日左右被劫持到广东三水劳教所，据说被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

## 派出所所长：江死了，以后别管法轮功的事

【明慧网】北京某派出所工作的亲戚来了，讲起江泽民死亡之事。外甥说：“我早就知道了。几天前我们所长说：江泽民死了，咱们以后别管法轮功的事。现在还没正式传达，咱们只是这么做，先别往外张扬。”

由此可见，迫害非常不得人心，很多人只是迫于上边的压力，被逼迫着干。【北京来稿】◇

## 一个被忽略的事实

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地违法犯罪。

**梅雁东山学校刘彤被劫持到梅州监狱**

【明慧网】据了解，广东梅县梅雁东山学校老师刘彤现已被劫持到梅州监狱。

刘彤原为广东梅县东山中学高中部物理老师，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后，学校将其安排到与私人老板合办的初中部上课。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大埔县和梅江区公安国保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十一月三十日，家属接到非法拘留通知书，十二月三十日，家属接到大埔县公安局通过梅江区公安分局东郊派出所转交所谓的“逮捕证”。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法院非法开庭，诬判法轮功学员涂晴光和何清香三年半、刘彤三年。五月六日左右，刘彤的亲人接到所谓的一审判决书后，提起了上诉，但梅州市中级法院未开庭审理，即极不负责的做出维持原判的裁定，并将刘彤劫持到了梅州监狱。涂晴光和何清香的去向仍有待调查。◇